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0 传真：0571-8790 2008

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老鹰股份/发行人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老鹰有限	杭州老鹰造型艺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艺术	杭州老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富阳文创	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义乌老鹰	义乌市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温州老鹰	温州瓯海区老鹰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老鹰	深圳老鹰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四川老鹰	四川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都老鹰	成都市成华区老鹰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老鹰培训	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老鹰投资	杭州老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特互联	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专叁号	苏州睿专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力文化	上海瑞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53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1535 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1536 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465 号

致：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并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熊 琦 律师

熊琦律师于 2009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方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

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建构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组织架构等，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参与发行人上市辅导工作。基于上述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结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票及决议等会议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杭州老鹰造型艺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68784610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八层 820 室。发行人由应伟明、应良煜和老鹰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 3,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伟明，经营范围为“服务：教育产品软件的开发，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绘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老鹰有限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老鹰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384号”《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等财产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和设施，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

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服务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运营、服务有关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运营、服务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服务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应伟明、应良煜和老鹰投资。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自然人股东

(1) 应伟明，男，身份证号码：332624197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应良煜，男，身份证号码：332624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 萌，男，身份证号码：372401198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张文龙，男，身份证号码：330204198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孙立堂，男，身份证号码：370181198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蒋铭科，男，身份证号码：332624198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孔金龙，男，身份证号码：330105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方砂砂，男，身份证号码：340121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徐 银，男，身份证号码：332624198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屠小君，女，身份证号码：330622196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徐国华，男，身份证号码：332624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12）陈大缙，男，身份证号码：330106193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李伟丽，女，身份证号码：11022619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陈 晨，男，身份证号码：310229198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费锦磊，男，身份证号码：310109199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2.2 非自然人股东

6.2.2.1 老鹰投资

老鹰投资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341873061A”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895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伟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根据老鹰投资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老鹰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149.7672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应伟明	普通合伙人	128.70	85.933
2	张伟林	有限合伙人	2.6269	1.754
3	宋文伟	有限合伙人	2.6269	1.754
4	许 扬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5	邢高峰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王文坤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7	曾娴静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8	周伟辉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9	周清华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10	王洪星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11	郑洋矽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12	杨新建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13	林秀军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14	晏子建	有限合伙人	1.3194	0.881
15	应良煜	有限合伙人	1.30	0.868
合 计			149.7672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老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该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取得了老鹰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情况说明，老鹰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老鹰投资自设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6.2.2.2 比特互联

比特互联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3484582312”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一街2号3幢二层321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温慧生），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7年07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比特互联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比特互联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总额为14,316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3.00	0.5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屹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64.00	74.4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群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79.00	25.00
合 计			14,316.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比特互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比特互联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684，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765，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2.2.3 睿专叁号

睿专叁号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YPXUX76”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33-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温慧生），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睿专叁号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睿专叁号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2,515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98
2	潘振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8807
3	徐海宇	有限合伙人	360.40	14.3300
4	于海波	有限合伙人	318.00	12.6441
5	李 珂	有限合伙人	212.00	8.4294
6	林 荣	有限合伙人	212.00	8.4294
7	鹿应康	有限合伙人	127.20	5.0577
8	倪 芳	有限合伙人	127.20	5.0577
9	孔潇潇	有限合伙人	127.20	5.0577
10	熊 琪	有限合伙人	106.00	4.2147
11	亢 翠	有限合伙人	106.00	4.2147
12	张志宏	有限合伙人	106.00	4.2147
13	祝洁明	有限合伙人	106.00	4.2147
14	严红权	有限合伙人	106.00	4.2147
合 计			2,515.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睿专叁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

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睿专叁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B203，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765，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2.2.4 瑞力文化

瑞力文化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P126”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701号17层17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志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程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瑞力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瑞力文化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55,275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志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5.00	0.50
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7.14
3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1.71
4	上海瑞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9
5	上海钟伊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85
6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85
7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靖江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43
合 计			55,275.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瑞力文化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瑞力文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2242，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80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应伟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29,081,87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7.5517%，并作为老鹰投资的合伙人，通过老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3,690,49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8413%。应伟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87.3930%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89.004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应伟明	2,908.1878	77.5517
2	老鹰投资	429.4595	11.4523
3	比特互联	71.25	1.90
4	睿专叁号	56.25	1.50
5	应良煜	53.6825	1.43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瑞力文化	49.9219	1.3313
7	陈大缙	47.1383	1.2570
8	陈 萌	37.5266	1.0007
9	张文龙	30.0281	0.8007
10	孙立堂	11.2819	0.3008
11	蒋铭科	11.2819	0.3008
12	孔金龙	7.5326	0.2009
13	方砂砂	7.5325	0.2009
14	徐 银	7.5325	0.2009
15	屠小君	7.5325	0.2009
16	陈 晨	5.1562	0.1375
17	徐国华	3.7833	0.1009
18	李伟丽	3.75	0.10
19	费锦磊	1.1719	0.0312
合 计		3,750.00	100.00

6.5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89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同时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等文件资料，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代持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况现已解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教育产品软件的开发，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绘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美术培训。

8.4.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385,654.16	231,952,125.26	172,549,199.03
其他业务收入	1,962,452.88	1,767,543.54	489,743.6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老鹰投资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除因设立抵押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房屋租赁相关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10.3.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授权的专利。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车辆及教学相关电子设备，主要系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购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部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商标和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前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2) 除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金融机构的函证回函，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并结合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以及历次会议材料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相关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美术培训，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业”，所处细分行业为“P8393 文化艺术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教育”（代码：P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重污染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的复函，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

17.1.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办理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93301110000050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情况，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资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与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1 发行人因在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象山国际 1 号楼部分楼层向外扩展面积拼建共计 45.03 平方米房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作出的内容为要求拆除拼建房屋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西城法罚字[2017]第 41014624 号）。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没有以发行人为被处罚人的一般程序案件记录。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4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2020 年 6 月 29 日